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聖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4
64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
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
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
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林聖祐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
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
審判程序，惟因本院認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
事，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